

# 论现代法的精神

LUN XIAN DAI FA DE JING SHEN

周凤举 著

群 众 出 版 社

# 论现代法的精神

周凤举 著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现代法的精神 / 周凤举著 . — 北京 : 群众出版社 , 19  
99

ISBN 7-5014-2037-8

I . 论 … II . 周 … III . 法的理论 - 研究 IV .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4921 号

**版式设计 : 连生**

**论现代法的精神**

**周凤举 著**

---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公大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7.5 印张 682 千字

1999 年 10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ISBN 7-5014-2037-8/D · 942 定价 :42.00 元

印数 :0001—3000 册

# 序

看书名，人们也许会想到二百五十年前，法国孟德斯鸠（1689—1755）的名著《论法的精神》，不过时代不同了。

现在，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专著，是一位离休的政法老干部撰写的。作者周凤举，原为江苏省徐州市政法委书记。正是他，在1980年发表的一篇论文中，最先提出了一个新观点：在法的本质属性中，应包括社会性。这一观点在当时公开发表，如同一石激起千层浪，在法学界引起了巨大的反响。其后，围绕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问题，法理学界进行了长达十多年的激烈论战，期间高潮迭起，有时棍棒相加，煞是热闹。在这场论战中，周凤举同志陆续发表了几篇论文，把他的观点作了进一步的整理、深化和发展。在他离休后，又用了四年的时间辛勤笔耕，终于完成了这本六十余万字的专著。本书以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双重属性及其相互演变的发展规律为主线，逐层展开论述，凝聚了作者十八年潜心研究的心血，是一部富有理论创新和独立见解的颇为难得的学术专著。

众所周知，我国法学界过去多年受“左”的思想禁锢，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都是按照“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路来阐释各种理论问题。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学界和司法实践部门的一部分同志，开始冲破禁区，试图以科学的态度来研究一些重大的法学理论问题。关于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的论争，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展开的。这场争论历时十多年，反反复复经历了几个回合。

为了使读者深入了解这场争论的实质，我想先来介绍一下关于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论争的来龙去脉。

最早提出法应有社会性的，不是别人，而正是本书的作者——周凤举。

《法学研究》1980年第1期，发表了周凤举同志所写的《法单纯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吗？——兼论法的社会性》一文，率先提出了法具有社会性的观点。该文指出，长期以来，人们把法看作阶级斗争的工具，并同国家联结在一起，认为法是随着阶级的产生而产生，也将随着阶级的消亡而消亡。我以为这种看法是不对的，至少是不全面的。这篇文章提出了以下四个主要观点：

(一) 在没有阶级、没有阶级斗争、没有国家的原始共产制的氏族社会里，法这种东西就出现了，尽管不成文，现在人们把它叫做习惯，但并不失其法的本质，它在调整当时人们之间的关系和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中发挥了实实在在的作用。

(二) 我国现在已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

历史时期，地主、富农、资本家等剥削阶级已经不再存在，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但是我们现在反而感到法比任何时候更加重要。可见，法这种东西并不单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它还反映了整个社会的利益和要求。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消灭了，但还有个别的捣乱者。由此可以想见，法这种东西（不管叫什么名字）是绝对少不了的。

（三）把法单纯看成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会带来许多问题：第一，它过分夸大了法的政治性，在很大的程度上抹煞了法的科学性；第二，它为司法实践中的执法不严、破坏法制提供了理论根据；第三，它严重破坏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为一部分人搞特权，凌驾于法律之上，提供了借口。

（四）结论：法是人类社会生活客观规律的反映。在阶级社会，一部分法的规范成了阶级斗争的工具，随着社会主义革命、改造和建设事业的发展，阶级斗争的规模和范围逐渐缩小直至消失，因而法的阶级属性也将逐步缩小直至最后消亡，但法本身不会消亡，它的社会性职能反而会相对扩大。共产主义可能需要比今天更周密的法，它将代表社会全体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发挥其调整生产建设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作用。

这篇文章的思路清晰，观点鲜明，文字也十分流畅。在 19 年前，就能写出这样一篇有胆识、有气度、有见地的好文章，深为难得。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它是一篇向陈腐的极“左”法学理论宣战的檄文。

然而在当时，“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僵化理论却容不得这样的观点。周凤举的文章一发表，立刻就受到了批判。首先对周文进行发难的，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两位赫赫有名的学者。他们在《法学研究》1980年第3期发表了《也谈法的阶级性》一文，对周文进行了批驳。其主要论点是：

(一) 法与国家是不能分开的，把法与国家割裂开的观点不符合历史实际。

(二) 习惯与习惯法不能混为一谈。认为原始公社就有法，这显然有点牵强附会。

(三) 把法分为有阶级性和无阶级性两部分，是不科学的。这种分法，承认有超阶级的法律，不符合历史事实，并且离开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基本原理。

批判文章的火力很猛，大有“上纲上线”的味道。不过，这一次的批判，与过去无限上纲的“大批判”不同，基本上还是在学术研究的范围内进行“商榷”，并不是把人一棍子打死。

随后，《法学研究》又陆续发表了若干篇有关法的阶级性以及是否有社会性的讨论文章，这可以看作是这场争论的第一个回合。

1984年，北京市法学会的刊物《法学杂志》陆续刊登了三篇争论文章，遂将关于法的阶级性以及是否有社会性的讨论又一次推向了高潮：

第一篇是《法学杂志》1984年第1期发表的《论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一文，这篇文章支持周凤举的观点，认

为国家与法自原始社会以来，从来都是有两重性的，因为人类社会需要公共权力，需要管理公共事务的机关，需要调节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到了阶级社会，国家和法主要成了阶级压迫的工具，然而国家管理公共事务的职能和法的社会性依然是存在的，只不过是降到了从属的地位。将来到了无阶级社会，国家和法的阶级性不复存在，其社会性即共同性将得到恢复并占居其应有的地位。

第二篇是《法学杂志》1984年第3期发表的《也论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一文，这篇文章是直接针对前一篇文章进行批驳的。该文的最后结论是：“对于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问题，革命导师早有论述，离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阐述的基本原理，去考究法的非阶级性（或称社会性），对社会主义法制的健全和加强有害无益。”

第三篇文章发表于《法学杂志》1984年第4期，题为《论法具有阶级性和社会共同性的两重属性》，该文剖析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两段论述，提出了六点结论性意见，认为法不仅有阶级性，而且具有社会性。最后指出：应当完整、准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不要断章取义，或者把马、恩在不同时期、不同文章中的论述割裂和对立起来，否则会导致片面性。这篇文章不仅阐明了作者的观点，而且倡导一种比较、鉴别的研究方法，对于争论的继续深入是有益的。

也是在同一时期，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的《政治与法律》，也连续刊登了就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反复进行商榷的几篇文章，与北京的争鸣遥相呼应，使争论的高潮彼

伏此起。

以上可以看作是有关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争论的第二个回合。

1985年6月，在江西庐山召开了中国法学会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会成立大会，同时举行了一次学术研讨会。这次会议的主题是集中讨论法的概念和本质属性，自然涉及到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问题，学者们各自亮明了自己的观点，争论十分热烈，但彼此都很难说服对方。会议没有做任何结论，而是敞开了口子，准备继续讨论下去。

庐山会议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法制报》以及不少法学刊物，陆续发表了有关法的本质属性以及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等方面的争论文章，开展了更为广泛的争鸣与探讨，把这场持续了多年的大讨论，推向了一个新的高潮。

1986年10月，经四位著名学者倡议，由全国15所高等法学院校联合发起的《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理论与实践学术研讨会》在江苏省吴县举行了首次会议。由于这是一次多学科汇聚的综合性法学研讨会，法学各学科的许多带头人，都踊跃出席并从不同的角度发表了自己的见解，就法的本质属性以及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等问题进行了全方位的研究探讨。著名法学家韩德培教授，提出了“法是具有强制力的社会控制工具”（请注意：他不再把法称之为“阶级压迫工具”）。这次会议，虽然未能取得一致认识，但普遍感到讨论有了相当的深度，使与会人员彼此受到启发，获益匪浅。

从1985年6月庐山会议到1986年10月吴县会议，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问题，始终是法学理论方面的关注焦点。这一时期又陆续发表了一些论文，作者见仁见智，各抒己见，可以看作是这场讨论的第三个回合。

1987年初群众出版社汇编出版了一本《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问题讨论集》，这本论文集收入了不同观点的争论文章34篇，还附录了8篇综述性的资料，这可以看作是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问题讨论一个重要成果，成为我们研究这场争论中各方观点的历史文献。

在介绍了这场争论的来龙去脉后，我想或许可以对这场争论作几点评论：

关于法的阶级性和社会性的讨论，是我国法学界在解放思想、拨乱反正的过程中进行的一次十分重要的理论争鸣。讨论中上涉及到一系列重大的法学理论问题，学者们提出了许许多多的新观点和新见解，概括来说，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在对于法的本质属性的认识上，突破了以往“法的本质属性是阶级性”的僵化观点，提出了只强调阶级性并不能揭示法的本质。所谓“本质属性”，就是对事物起决定作用的属性，亦即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质的规定性。诚然，在阶级社会，阶级性无疑是法的本质属性之一，但只强调阶级性还不足以表明法同其他社会现象的区别，例如政策、道德、哲学以及文学、艺术等等上层建筑领域的许多社会现象，无不具有阶级性。因此，要揭示法的本质，除了承认法具有阶级性以外，还应当承认法

还有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更多的本质属性。亦即法的本质属性不只是一个，而应该有多个，具有多层次性。

(二) 在法是否具有社会性的认识上，突破了否认法应有社会性的僵化观点，提出了法除了具有阶级性以外，还具有区别于阶级性的社会性。所谓“社会性”，是指法具有处理公共事务的功能，它不仅要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还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法具有某种社会共同性。人类需要公共权力，需要调节人们相互关系的共同行为规范，说到底，法是具有强制力的社会控制工具。无疑，在法的本质属性中，应当包含有社会性。

(三) 在法与客观规律关系的认识上，突破了“唯意志论”的僵化观点，提出了不应当过分强调“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更需要强调法必须反映客观规律。要健全法制，就必须尊重客观规律，更多地注重立法的科学性。

(四) 在有关法的继承性的认识上，突破了全盘否定旧法的僵化观点，提出了法同上层建筑的其他领域一样，它们是人类文明的产物，并且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升华而逐步发展和日益完善。人类文明是一个不能割断的历史延续过程，因而继承性也是法的固有属性。为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我们必须吸收和借鉴外国法律和古代法制中一切有益于社会稳定和健康发展的经验和规范。

(五) 在对于法律作用的认识上，突破了片面强调“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僵化观点，提出了在我国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以后，社会主义法律的主要作用就不再是“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而应当转变为促进经济文化建设

设和保护人民的利益。与此相适应，不应把我国的政法机关单纯看作是“专政机关”和“刀把子”，而应该使它们成为公正地执行法律和维护法律尊严的机关，更加强调直接保护人民利益、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

(六) 在对待法律起源的认识上，突破了“法是阶级社会特有现象”的僵化观点，提出了法律的产生，最初并不是出于阶级斗争的需要，而是基于社会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事实是，早在原始社会末期，至少在进入父系社会以后，便已经有了具有社会强制力的行为规范。这种强制人们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就是法。

(七) 在有关法的未来前途的认识上，突破了“法律消亡”的僵化观点，提出所谓“法律消亡论”并非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恩格斯和列宁都曾论述过国家消亡的问题，但是他们却从来没有提及过“法律消亡”，这并非由于疏忽，而是表明法这种社会现象，比起国家来说，要更为复杂。因而革命导师们对于法律的未来前途，采取了十分慎重的态度。毛泽东和周恩来则明确肯定了“法庭一万年都要”，“共产主义没有阶级了，但也要有章程，章程亦是法”。

实际上，这场争论涉及的问题很多，学者们提出的新观点也远不止这些。总的来看，这场争论对长期禁锢人们思想的“左”的那一套理论进行了猛烈的冲击，对推动法学理论的开拓创新起了巨大的作用。

以上介绍的七个方面的新观点，在过去的十多年中经受了历史的检验。然而，后来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

清除精神污染时，又有人将它们当成了必须彻底清算的错误观点，1991年第4期《高校理论参考》在“学科清理”栏目，刊登了以“仲仁”笔名所写的长篇文章，题为《法学领域需要澄清的几个理论问题》。这篇文章洋洋洒洒两万余字，把前些年众多学者在法学理论研究中提出的种种新观点，尤其是对于主张法具有社会性的观点，一概扣上“反马克思主义”的大帽子，大加讨伐。以下是这篇文章的几段原话：

——“有些人在提出‘更新’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口号时，实际上歪曲和否定了马克思主义的法律观”；

——“有人不仅把矛头指向马克思恩格斯的法律观点，而且指向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法律思想”；

——“造成了我国法学界和青年学生思想中的极大混乱”；

——“他们否认和抛弃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最基本的原理，这是近年来造成我国法学界混乱的最大的问题”。

按照该文作者的看法，那些提出新观点的学者们，简直是犯了弥天大罪，又该对他们开展“大批判”了，非把他们“批倒批臭”不可。然而，毕竟时代不同了，“大批判”的号召没有人再响应，于是试图掀起的一场风暴也只能是有头无尾，偃旗息鼓了。

不过，“仲仁”的这一篇绝妙的文章，倒是给人们留下了一份极为难得的珍贵史料。它又是一个确凿的证据，

证明“左”的一套确实是根深蒂固。正如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中指出的：“有些理论家、政治家，拿大帽子吓唬人的，不是右，而是‘左’。‘左’带有革命色彩，好像越‘左’越革命。‘左’的东西在我们党的历史上可怕呀！一个好的东西，一下子被他搞掉了。……中国要警惕右，但主要是防‘左’。”

我们可以把邓小平同志的上述这一段话，看成是对这场法学理论上的大论战作了一个最好的结论。

值得欣慰的是：法的社会性的首倡者周凤举同志，终于把他的理论观点经过系统的整理而写成了这本专著，今天，本书能够出版，它本身就是思想解放的一个成果。

至于书中的观点是否都是真理，当然还要经受历史的经验。各位读者自会在阅读的过程中，得出自己的结论。

崔 敏

1999年6月

## 外序

为本书打印书稿有感

窦继祥

大章初成形，先眼喜而新。  
法学科学化，精神照古今。  
宏论当春发，真理暖人心。  
求实又求是，辩证是非明。  
千载混沌域，一览天地清。  
法治安天下，此书当万金。

# 绪 论

---

法律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社会文化现象，宇宙间除了人类以外，其他任何动物都说不上法律。法律是人类结成社会，过群体社会生活的产物，早在原始氏族社会时期就出现了。正如恩格斯所说：“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的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sup>①</sup>可见，法律和社会组织一样，是因生活在一定地区的人群，生产力和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需要，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并且和社会组织一起，为群体的共同安全和生产生活利益服务。

因此，法律是什么？现在我们可以有充分科学根据地这样回答：法律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有机组成要件，是基于人的天然本性在一定的生产力水平和经济生活条件下而产生的一种重要的社会共同生活制度。时至今日，生活在地球上不同地区的人群，不论其操何种语言，采取何种生活方式，也不论其在历史文明进步的阶梯上处于什么阶段，无不或多或少、或简或繁地存在某种法律制度。一个群体、一个民族、一个地区、一个国家的法律制度发展程度如何，同其经济发达程度大体上是同步的，是成正比的。

法律在人类群体社会生活中所充当的角色，它的价值、功能

和作用，随着历史的发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和赏识。特别是在当代文明的社会里，它不仅成了举世认同和遵循的一种公器，成了“依法治国”的有效方式和法宝，而且成了人类公平正义和公共生活秩序的标准和象征，成为人民权益的守护神和保障书。因此，国家离不开它，个人离不开它，人人都生活在某种法律制度之下，人人都同它有着各种各样的联系，国家的安危，民族的兴亡，社会的治乱，人民的祸福，很大程度上都系之于法。正如我国古代法家所说：“国之权衡，民之命也。”<sup>②</sup> “法者，齐天下之动，至公大定之制也。”<sup>③</sup>

法律对人类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我国战国时期著名思想家荀况（公元前 298—前 238）说过：“人，力不若牛，走不若马，而牛马为用，何也？曰：人能群，彼不能群也。人何以能群？曰：分。”<sup>④</sup>荀子所说的“分”就是指人能够分工组合起来过群体社会的法律生活。古希腊百科全书式的学者亚里斯多德（公元前 384—前 327）也说过：“人是社会动物”，“人类由于趋向善良而有所成就，（因而）成为最优秀的动物。”“如果不讲法律，违背正义，它就会堕落成为最卑鄙的动物。”<sup>⑤</sup>由此可见，法律对于人类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也改造自己，对于人类文明进步的规范和导向作用，其功劳之大，真可与日月同辉。正如英国当代法理学权威 D. 罗伊德勋爵所指出的：“法律是人类社会天性中的一项主要制度，若无法律，人类将为一种截然不同的生物。”<sup>⑥</sup>

当然，法律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也有罪过的一面，这就是一部分法律被少数剥削阶级统治者利用，异化变质，离开了它的本来宗旨，成为剥削、奴役、压迫和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的工具，成为维护剥削阶级罪恶统治和专政的手段，从而给人类造成了不应有的损失。但是，这不是法律本身的过错，而是少数剥削阶级统治者盗用法律之名，以遂其私欲的结果。法律只是一种工具，它既可以为全社会的共同利益或大多数人的利益服务，也可以被用